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12360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马国庆：0755-82773975；林琳：0531-68889772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309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 C 区 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 47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广源
董事会秘书	张增勇
证券事务代表	吴利芳
联系电话	020-3994599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3 月 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7 号文核准，维力医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15.40 元/股。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4000930181 号《验资报告》，维力医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86.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714.00 万元。

五、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对维力医疗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自维力医疗完成首发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 日）、2016 年及 2017 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整个保荐期间，中泰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顺利完成了对维力医疗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主动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经营状况，认真开展了如下持续督导工作：

- 1、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2、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 3、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
- 5、协助发行人完善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并进行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
- 6、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7、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 8、对发行人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 9、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原因

保荐机构原指派付灵钧先生、孔少锋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15年9月，保荐代表人孔少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胡炼先生。

2017年3月，保荐代表人付灵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韩松先生。

2017年6月，保荐代表人胡炼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马国庆先生。

2017年10月，保荐代表人韩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林琳女士。

（二）广东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关注函的事项说明

广东监管局于2015年11月2日至11月6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5年11月20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5】1105号）。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积极披露相关信息，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广东监管局未采取监管措施。

（三）其它重大事项

无。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维力医疗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维力医疗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维力医疗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维力医疗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维力医疗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维力医疗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维力医疗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维力医疗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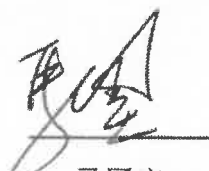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履行督导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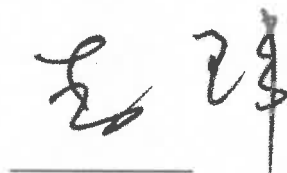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国庆


林琳

法定代表人:


李玮

